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舟山市财政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舟山市司法局** |

舟财行〔2019〕31号

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司法局关于舟山市司法行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司法局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司法行政专项资金管理，完善专项资金周期滚动管理，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情况，现就《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司法行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舟财行〔2015〕38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市级司法行政专项资金本周期实施期限至2019年。市司法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开展定期评估，根据综合评估结果，适时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特此通知。

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司法局

2019年7月8日

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